公告编号: 2013-3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1月公司股权发生了变更,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013年4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1、现行章程第二条

原条款: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函[1997]43号《关于中康公司分立并设立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年8月更名为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业腾美有限公司(1998年8月被三星康宁株式会社及三星 SDI 收购并更名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分立,并以募集设立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设立;公司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04年3月25日,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4]310号文件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函[1997]43号《关于中康公司分立并设立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年8月更名为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业腾美有限公司(1998年8月被三星康宁株式会社及三星 SDI 收购并更名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分立,并以募集设立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设立;公司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04年3月25日,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4]310号文件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公司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12号文件批准,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现行章程第六条

原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 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 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146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 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 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现行章程第十二条

原条款: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彩色显像管、显示管玻璃生产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科技进步,立足深圳特区,面向海外,藉专业化、集约化经营策略创造效益,提高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外的竞争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 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活动,发展经济,服务社会,为投资 者谋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4、现行章程第十三条

原条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彩管玻壳及其材料、玻璃器材、平面显示器件玻璃及其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 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现行章程第三十九条

原条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资产或以货币资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 启动以下程序:

1、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 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 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归还 或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 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2、根据"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立即依法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权 冻结或其他财产保全手续。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应立即召集并召开 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建 议,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执行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4、如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资产或以货币资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依法启动诉讼程序,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现行章程第四十一条

原条款: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7、现行章程第四十四条

原条款: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为: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8、现行章程第七十一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有两位或二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在现行章程第七十三条后新增第七十四条,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的序号新增加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说明。

10、现行条款第八十条

原条款: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条款: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为: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2、现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条款:

公司运用资金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十亿元以上为风险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章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之外,凡是属于营业范围外的投资,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资产的百



分之十五的,或虽属营业范围内的投资,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3、现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条款: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4、现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条款: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修改为: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15、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原条款: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就任何规定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 项外,董事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原条款: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其中一名为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决定副总经理的业务分工。重大经营事项经过经营班子研究后,由总经理做最后决定。如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由总经理委托常务副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决定副总经理的业务分工。重大经营事项经过经营班子研究后,由总经理做最后决定。如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17、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条款:

总经理每届任期四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为: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8、删除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并调整后续条款的序号

删除的原条款:

对于计划外生产经营合同和生产性资金使用项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申请、执行由总经理审批、检查。

20、现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原条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四名,职工代表二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现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原条款: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或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送 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1、现行章程第二百零七条

原条款: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
- <u>(五)以传真方式;</u>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22、现行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

原条款: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23、现行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

原条款: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三家报刊其中 之一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 站披露公司公告和信息。

修改为:

公司指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的媒体。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上述现行章程的修订内容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相应的条款进行调整如下:

1、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2、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原条款:

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高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担保、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经按前述规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担保

下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改为:

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高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担保、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经按前述规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担保

下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当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修改为: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当出现《公司章程》<u>第四十三条</u>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4、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原条款: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提议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为: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的规定提议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5、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

原条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6、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包括《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内容。

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包括<u>《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u>规定的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u>《公司</u>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内容。

7、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原条款:

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权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修改为:

除《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权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8、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召开时间之前到场,并出示《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证件。召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视作自动放弃投票权。

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办法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修改为: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召开时间之前到场,并出示<u>《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u>规定的有关证件。召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视作自动放弃投票权。



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办法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9、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内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予以公告。召集人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修改为: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u>《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u>规定的内容 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予以公告。召集人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0、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

原条款:

公司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按《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产生。

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按《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产生。

11、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具体事项见《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具体事项见<u>《公司章程》第八十</u>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可以就一个提案作出一个决议,也可以就多项提案综合作出决议。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以及涉及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应当单独作出决议。

修改为: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需特别决议的提案,以及涉及向政 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应当单独作出决议。

13、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

原条款: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公司章程》 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修改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u>《公司章程》</u> 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内容。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上述现行章程的修订内容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的条款进行调整如下:

1、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

原条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担保、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 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
- (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的,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经按前述规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二、担保

(一) 审批程序和权限



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公司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1、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 a、企业基本资料;
- b、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c、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d、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向董事会提交对外担保的报告或说明。

(二)禁止事项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具备公司《章程》所 规定的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四) 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对外借款



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超过下列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的,由董事会决定:

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的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 且当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的;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用 (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授权事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行使权利的依据。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担保、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 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
- (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的,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经按前述规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二、担保

(一) 审批程序和权限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由董事会审议。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1、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 a、企业基本资料;



- b、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c、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d、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向董事会提交对外担保的报告或说明。

(二)禁止事项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具备公司《章程》所 规定的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四) 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对外借款

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超过下列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的,由董事会决定:

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的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 且当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的;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用 (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

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授权事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行使权利的依据。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原条款: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修改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3、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可做出决议。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如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传真方式做出决议时,表决采用签字方式。董事签字后,董事会决议生效。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可做出决议。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如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传真方式做出决议时,表决采用签字方式。董事签字后,董事会决议生效。

4、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



原条款: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后并做出决议 后生效。如本规则制定或修改的内容涉及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则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为: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且经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上述现行章程的修订内容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应的条款进行调整如下:

1、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原条款: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四名,职工代表两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且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修改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 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或更换,且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原条款: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

修改为: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 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

3、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并可做出决议。每一 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五分之四通过。会议 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会议主持人 不得强行宣布做出决议,应视会议情况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2/3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并可做出决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u>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u>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会议主持人不得强行宣布做出决议,应视会议情况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4、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原条款:

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为: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